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俊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7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4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協商判決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，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(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刑為限)之規定者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7條前段：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、同法第372條規定：「第367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，此程序依同法第455條之11第1項規定對於協商判決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周俊賢(下稱被告)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當初不是很清楚什麼是協商判

決，公設辯護人沒有跟其說明清楚，亦未幫其辯護，其才因此簽署。實際上其在本案有高度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其在另案也有跟被害人和解及賠償全額損失，還有幫忙支付律師費。但法官在本案跟其表示無法安排與被害人調解，並問其是否要認罪協商時，其雖感錯愕與不解，但不敢不同意，因而喪失與被害人協商之機會，對其有失公允，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辯護人也未善盡實質協助之責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5之意旨有違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係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進行準備程序時，檢察官因被告為認罪之陳述，而請求法院同意本件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，經原審法院同意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並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後，由檢察官及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被告當庭認罪並願意接受協商科刑，檢察官並據以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法官當庭告知罪名、法定刑、適用認罪協商程序判決，被告喪失之權利、限制上訴範圍等規定事項，檢察官並當庭表示被告分別願受有期徒刑1年2月(被害人陳揚部分)、1年3月(告訴人李致中部分)之宣告，被告復表示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其自由意志，原審法院乃依協商之結果，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各處上開有期徒刑，此有原審法院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罪協商聲請書在卷足憑(見原審卷第65至71頁)。可知原審法院之量刑，係與協商合意內容相符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原審法院於協商合意範圍內所為協商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公訴人或被告對於原審之判決均不得提起上訴。

四、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雖執前詞提起上訴。然被害人陳揚於原

審具狀表示沒有和解意願，不願意原諒被告，有被害人(告訴人)意見表可參(見原審卷第61頁)。故原審法官對被告表示無法安排與被害人調解一節，即無不合之處。本件自不能以被告欠缺與被害人協商之機會，即認協商之合意顯失公平。再者，被告於原審既已表示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其自由意志，亦不能以其內心感到錯愕與不解，而於事後主張其合意非出於自由意志。此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5第2項規定，辯護人於協商程序，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。被告並未指出原審公設辯護人有何違反其明示之協商意見之情形，亦無從據以指摘原審協商判決不當。是以，被告上開所指，皆非具體指陳本件協商判決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所定例外得上訴情事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